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70430號

主 旨：侯迺爵、王瓊遙、蘇朝慶、李素幸及李佩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記帳士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情事交付懲戒事件，經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侯迺爵君、王瓊遙君、蘇朝慶君、李素幸君及李佩菁君各申誡1次確定，本部112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7411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併予公告。

依 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15條規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20002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1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侯迺爵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侯迺爵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3 弄 70 號 16 樓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侯迺爵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一)侯迺爵君（下稱侯君）於 94 年 3 月 21 日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陳○○君（下稱陳君）係「水○○有限公司」（下稱水○○公司）負責人。侯君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明知陳君欲辦理水○○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第三人簡○○君匯款新臺幣 100 萬元至公司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由侯君將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交由不知情之吳○○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股款匯回，再由侯君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二)侯君及陳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侯君 111 年 5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承認確有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另財政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請侯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7 月 13 日送達，侯君逾限（同年 8 月 2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二、侯君於 94 年 3 月 21 日經臺北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明知陳君欲辦理水○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由侯君持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侯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侯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鄭茜云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20003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1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王瓊遙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王瓊遙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6 號 1 樓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王瓊遙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一)王瓊遙君（下稱王君）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彭○○君（下稱彭君）係「永○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負責人。王君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間明知彭君欲辦理永○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第三人簡○○君匯款新臺幣 1,000 萬元至公司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由王君將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交由不知情之吳○○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股款匯回，再由王君持之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二)王君及彭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王君 111 年 5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承認確有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另財政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請王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7 月 13 日送達，王君逾限（同年 8 月 2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二、王君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經北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間明知彭君欲辦理永○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由王君持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王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王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鄭茜云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20004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1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蘇朝慶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見成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322 巷 5 號 1 樓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蘇朝慶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一)蘇朝慶君（下稱蘇君）於 94 年 5 月 17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徐○○君（下稱徐君）係「銓○有限公司」（下稱銓○公司）負責人。蘇君於 105 年 9 月間明知徐君欲辦理銓○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第三人簡○○君匯款新臺幣 100 萬元至公司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由蘇君將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交由不知情之吳○○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股款匯回，再由蘇君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二)蘇君及徐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北區國稅局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請蘇君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送達，蘇君逾限（同年 6 月 1 日）迄未說明。另財政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請蘇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7 月 13 日送達，蘇君逾限（同年 8 月 2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二、蘇君於 94 年 5 月 17 日經北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5 年 9 月間明知徐君欲辦理銓○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由蘇君持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蘇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蘇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鄭茜云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20005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1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李素幸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喬眾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3 街 23 號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李素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 (一)李素幸君（下稱李君）於 94 年 4 月 22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陳○○君（下稱陳君）係「育○有限公司」（下稱育○公司）負責人。李君於 106 年 5 月間明知陳君欲辦理育○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金主馬○○君匯款新臺幣 1,000 萬元至該公司籌備處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由李君將該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當作股款繳納證明，虛偽表示該公司已實際收足設立股款，使不知情之林○○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股款匯回，再由李君持之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 (二)李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

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1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李君 111 年 5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曾介紹民間借貸予客戶，係以服務客戶為前提，並非仲介牟利或明知故犯，若因此違反記帳士法規定，懇請從輕裁量。另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2 日函請李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李君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提出答辯，內容同前開 111 年 5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李君於 94 年 4 月 22 日經中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6 年 5 月間明知陳君欲辦理育○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再由李君持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1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判決確定。
- 三、至李君陳述意見及答辯，稱其僅介紹民間借貸予客戶，並非仲介牟利或明知故犯一節，考量李君代為介紹金主辦理驗資並佯為應收股款業經收足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所述核無足採。
- 四、綜上論結，李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李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

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鄭茜云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20006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1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李佩菁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李佩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街 40 號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李佩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 (一)李佩菁君（下稱李君）於 94 年 3 月 16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黃○○君係「佳○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負責人，許○○君係「名○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君係「松○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君於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間明知黃○○君、許○○君及李○○君（以下合稱黃君等 3 人）欲辦理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與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負責人約定短期借貸並收取報酬，由李君及其女王○○君（下稱王君）匯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之金額至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設立之籌備處金融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製作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虛偽股款匯

回，再由李君及不知情之楊○○君持上開不實申請文件，分別向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 (二)李君、王君、許○○君及李○○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李君 111 年 1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對所犯罪行深感悔悟，願配合稅務宣導活動傳達正確之稅務觀念，惟記帳業務為家庭重要經濟來源，盼從輕懲戒。另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李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9 月 26 日送達，李君逾限（同年 10 月 16 日，因遇假日延至同年月 17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

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二、李君於 94 年 3 月 16 日經中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間明知黃君等 3 人欲辦理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由渠及不知情之第三人分別持向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李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

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情事，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李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3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鄭茜云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